



中泰人壽保利寶器系列商品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61-988

中華民國97.12.29 中泰精字第97014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07.10 中泰精字第98003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08.16 中泰精字第99008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中泰人壽保利寶器系列商品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批註條款附表所列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主契約之一部分，主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名詞定義如下：

一、「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指附件所示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之發行機構。

二、「投資標的保證機構」：指附件所示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之保證機構。

三、本契約所稱「交易日」，係指下列日期：

(一) 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每週三(含)至下週二(含)之區間，第一個以下三者兼具之日：(1)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2) 為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3)為本公司營業日。若該區間無以上三者兼具之日，則該區間無交易日。

(二) 投資標的非為結構型債券：係指以下三者兼具之日：(1)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2) 為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3) 為本公司營業日。

四、「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於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該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所得之數值。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其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1、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2、加上當日已投入之金額。
- 3、扣除當日已減少之金額。
- 4、加上當日之利息。前述利息之計算方式，係以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

五、「貨幣帳戶價值」：指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

六、「保單帳戶價值」：指要保人所持有之各投資標的價值總和；但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係指第一期保險費餘額。

第三條 投資標的

本公司提供可供主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如附件。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調整投資標的：

- 一、本公司得於本批註條款完成送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後，增列新的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或終止、暫時終止提供某一投資標的與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但如終止、暫時終止提供某一投資標的時，本公司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 二、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如投資標的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或其他原因終止該投資標的)而終止提供該投資標的做為要保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但本公司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要保人。

本條第二項投資標的的調整，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或終止；若未提出申請時，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規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於本公司知悉後十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第四條 投資標的之購買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決定其欲投資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倘爾後該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為準。

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主契約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之日後，應先將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之餘額存入「新台幣貨幣帳戶」，再依下列方式購買投資標的：

- 一、主契約第一期目標保險費及同時繳交之超額保險費：以主契約「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當日，按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
- 二、主契約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以後之目標保險費：以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入帳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按要保人決定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主契約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以後之目標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
 - (二) 加上按前(一)之每日淨額，依貨幣帳戶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入帳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利息。
- 三、非復效時之主契約超額保險費：以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於本公司審核完成且

實際收受保費入帳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按要保人決定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

- (一) 要保人所交付非復效時之主契約超額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
- (二) 加上按前(一)之每日淨額，依貨幣帳戶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本公司審核完成且實際收受保費入帳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利息。

但本公司審核完成且實際收受保費入帳日後第一個交易日倘先於主契約「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時，則以主契約「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定之。

四、復效時之主契約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以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於本公司同意復效且實際收受保費入帳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按要保人決定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

- (一) 要保人所交付復效時之主契約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寬限期間欠繳每月扣除額及按未經過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末經過期間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
- (二) 加上按前(一)每日淨額，依貨幣帳戶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本公司同意復效且實際收受保費入帳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利息。

第二項所稱「實際收受保費入帳日」，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入帳日。第二項購買投資標的如有單位淨值，其價格以該項各款交易日當日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定之。

【附表】

- 一、 中泰人壽金保利寶器變額萬能壽險
- 二、 中泰人壽新保利寶器變額萬能壽險
- 三、 中泰人壽保利寶器變額萬能壽險

附件

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

一、巴克萊85鎖高首選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名稱：巴克萊 85 鎖高首選結構型債券。
- 計價幣別(Currency):美元。
- 發行機構：英商巴克萊銀行(Barclays Bank PLC)。
- 保證機構：英商巴克萊銀行(Barclays Bank PLC)。
- 評價日(Valuation Date)：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 交易日(Trade Date)：每週三(含)至下週二(含)之區間，第一個以下三者兼具之日：(1)投資標的之評價日，(2)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3)為本公司營業日。若該區間無以上三者兼具之日，則該區間無交易日。
- 結構型債券評價及連結標的資產價值之觀察日：每評價日。
- 持續保障機制：
本結構型債券非百分之百保本，惟就任何評價日，本結構債券均提供最低保證單位淨值，而最低保證單位淨值即為發行日至該評價日間之最高單位淨值的 85%。
- 投資標的操作模式：
投資標的資產係依 TIPP(Time-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 時間不變性投資組合保護)之操作模式動態配置於風險性資產 (Active Asset) 與無風險性資產 (Cash Asset)，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則為風險性資產價值及非風險性資產價值之加總。
若遇風險性資產的價值下跌，則將原配置於風險性資產比例調降，並增加無風險性資產的配置；反之若風險性資產的價值上漲，則加重比例配置於風險性資產。整個計量化調整配置與交易操作，非由人為決定資產之配置比例，而利用 TIPP 計量模型定期自動計算風險性資產之「目標配置」，依此調整風險性與無風險性資產之配置比例，兼顧獲利與持續鎖高機制之目的。
- 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方式：
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計算出評價日之該投資標的淨資產總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數值。
前述淨資產總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扣除總負債。而所稱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與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之管理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
- 連結標的及其權重：
 1. 風險性資產(起始投資比重 60%^{註1})：以一籃子共同基金為投資組合，投資內容及起始投資比重列示如下^{註2}：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起始投資比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	美元	20%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美元	40%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美元	20%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美元	20%

2. 非風險性資產：貨幣市場工具(起始投資比重 40%^{註1})

^{註1}：結構型債券發行時，風險性資產和非風險性資產係依上述起始投資比重進行配置，日後將經由計算機構按照其約定之動態分配機制調整之。

^{註2}：結構型債券發行時，風險性資產係依上述起始投資比重進行配置，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將每三個月(每季)檢視投資組合單位中每檔基金的投資比重，若任何一檔基金超過其起始投資比重上下 5%，則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將調整各檔基金的比重至原起始投資比重。

註：

1. 調整連結基金的條件

要保人必須了解在發生下列事件時，原先所連結之基金將會有所更改：

- (1) 該連結之基金或其基金管理公司有被申請停止運作、被主管機關接管或解散或清算之情事；
- (2)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認定該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風險性質或投資方針有重大變化之情事；
- (3) 該基金有非因技術或作業之原因，連續五個營業日無法提供該基金淨值之情事；
- (4) 該基金或其基金經理人或基金管理公司因有不正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或其他類似原因之嫌而被所屬監理機構或司法機構調查；
- (5)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無法每日申購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 (6)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認定某一重大事件之發生，將對該基金淨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者；
- (7)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或代理人）以基金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該基金單位超過流通在外單位百分之十以上；
- (8) 該基金總資產淨值低於美金 50,000,000 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當上述之調整事件發生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將選擇國際知名及信評相類似之基金，以替換調整所受影響之原先基金，期能以最不影響整體性為原則。

2. 調整後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計算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將贖回構成替換事由之基金的全部單位，配置於非風險性資產直到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篩選出流動性、投資目標和風險特性相似之替換基金為止。淨值的計算將不受影響，故替換事由亦不會對保戶產生不利益。

3. 當發生調整動作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將會及時通知本公司以轉知要保人。
4. 當發生上述事件導致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必須調整連結之基金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將會以維持要保人權益為前提。

二、巴克萊 85 安富百瑞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名稱：巴克萊 85 安富百瑞結構型債券。
- 計價幣別(Currency):美元。
- 發行機構：英商巴克萊銀行(Barclays Bank PLC)。
- 保證機構：英商巴克萊銀行(Barclays Bank PLC)。
- 評價日(Valuation Date)：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 交易日(Trade Date)：每週三(含)至下週二(含)之區間，第一個以下三者兼具之日：(1)投資標的之評價日，(2)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3)為本公司營業日。若該區間無以上三者兼具之日，則該區間無交易日。
- 結構型債券評價及連結標的資產價值之觀察日：每評價日。
- 持續保障機制：
本結構型債券非百分之百保本，惟就任何評價日，本結構型債券均提供最低保證單位淨值，而最低保證單位淨值即為發行日至該評價日間之最高單位淨值的 85%。
- 投資標的操作模式：
投資標的資產係依 TIPP(Time-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時間不變性投資組合保護)之操作模式動態配置於風險性資產(Active Asset)與無風險性資產(Cash Asset)，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則為風險性資產價值及非風險性資產價值之加總。若遇風險性資產的價值下跌，則將原配置於風險性資產比例調降，並增加無風險性資產的配置；反之若風險性資產的價值上漲，則加重比例配置於風險性資產。整個計量化調整配置與交易操作，非由人為決定資產之配置比例，而利用 TIPP 計量模型定期自動計算風險性資產之「目標配置」，依此調整風險性與無風險性資產之配置比例，兼顧獲利與持續鎖高機制之目的
- 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方式：
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計算出評價日之該投資標的淨資產總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數值。
前述淨資產總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扣除總負債。而所稱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與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之管理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

➤ 連結標的及其權重：

1. 風險性資產(起始投資比重 60%^{註1})：以一籃子共同基金為投資組合，投資內容及起始投資比重列示如下^{註2}：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起始投資比重
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美元	5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 (Mdis)股	美元	15%
MFS 全盛全球股票基金	美元	10%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美元	15%
摩根富林明環球均衡基金	美元	10%

2. 非風險性資產：貨幣市場工具(起始投資比重 40%^{註1})。

^{註1}：結構型債券發行時，風險性資產和非風險性資產係依上述起始投資比重進行配置，日後將經由計算機構按照其約定之動態分配機制調整之。

^{註2}：結構型債券發行時，風險性資產係依上述起始投資比重進行配置，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將每三個月(每季)檢視投資組合單位中每檔基金的投資比重，若任何一檔基金超過其起始投資比重上下 5%，則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將調整各檔基金的比重至原起始投資比重。

註：

1. 調整連結基金的條件

要保人必須了解在發生下列事件時，原先所連結之基金將會有所更改：

- (1) 該連結之基金或其基金管理公司有被申請停止運作、被主管機關接管或解散或清

算之情事；

- (2)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認定該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風險性質或投資方針有重大變化之情事；
- (3) 該基金有非因技術或作業之原因，連續五個營業日無法提供該基金淨值之情事；
- (4) 該基金或其基金經理人或基金管理公司因有不正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或其他類似原因之嫌而被所屬監理機構或司法機構調查；
- (5)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無法每日申購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 (6)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認定某一重大事件之發生，將對該基金淨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者；
- (7)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或代理人）以基金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該基金單位超過流通在外單位百分之十以上；
- (8) 該基金總資產淨值低於美金 50,000,000 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
- (9) 該基金於台灣證券期貨局之登記已終止；
- (10) 避險干擾事件發生；
- (11) 避險成本增加。

當上述之調整事件發生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將選擇國際知名及信評相類似之基金，以替換調整所受影響之原先基金，期能以最不影響整體性為原則。

2. 調整後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計算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將贖回構成替換事由之基金的全部單位，配置於非風險性資產直到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篩選出流動性、投資目標和風險特性相似之替換基金為止。淨值的計算將不受影響，故替換事由亦不會對保戶產生不利益。

3. 當發生調整動作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將會及時通知本公司以轉知要保人。
4. 當發生上述事件導致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必須調整連結之基金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將會以維持要保人權益為前提。

投資標的：美元貨幣帳戶及新台幣貨幣帳戶

一、本保單提供美元及新台幣等二種貨幣帳戶。

二、貨幣帳戶簡介

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三、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四、投資工具及標的

- 短天期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
- 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投資標的

五、本帳戶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本帳戶之運作方式：

本公司收到保戶約定投入本帳戶之保險費後，會基於當時市場情況，於本帳戶可投資之範圍內投入保險費，之後除下列情況需移出保險費外，本公司將不會調整本帳戶之投資配置：

- (一)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金額。
- (二)配合要保人之申請，如解約、部份提領或轉出等。

六、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不高於該貨幣帳戶價值之0.5%（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如貨幣帳戶之實際投資利得高於「宣告利率」與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的總和，其額外盈餘部分全數計入該貨幣帳戶之報酬。

七、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